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73號

抗 告 人 林雅心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6日
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38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發票人縱對於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52年台抗字第16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6月18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為臺北市，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利息約定自延遲日起按週年利率20%，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0年6月18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原

01 審裁定准許就上開50萬元及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
02 強制執行。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件事實發生始末係因第三人李昕請伊聯絡
04 自稱銀行對保之蔡小姐，其表示因伊為第一貸款，銀行恐降
05 低貸款金額，因此教唆伊說謊應對相對人公司之照會人員，
06 經照會人員核對後，伊便以汽車作為標的物與第三人鍾先生
07 簽訂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嗣後發現車況有問題，即向
08 相對人反應可否停繳或退購，惟相對人表示伊需與車行協調
09 相關事宜，且車況問題並非其能解決，經過多次討論及文件
10 交換閱覽，發現車輛過戶印章並非伊所提供，且蔡小姐與鍾
11 先生均為湧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經銷商，並非相對人公司員
12 工，是伊於桃園市向宏宸車業有限公司購買中古車係遭詐
13 欺，對於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亦未曾看過且未簽名，爰
14 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15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16 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
17 頁），而其發票人欄，非僅有抗告人之簽名，並蓋有抗告人
18 之印文，依上說明，原審依形式上審查，認抗告人應依票上
19 所載文義負責，准許相對人所請，自無違誤。至抗告人主張
20 其購買中古車係遭詐欺，且未曾看過系爭本票，亦未於上簽
21 名等語，僅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尚非本件
22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23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
24 之抗告狀所載相對人除本件相對人以外，另有蔡小姐、鍾再
25 進、李昕、楊秉逸（宏宸車業有限公司）、駿昇汽車商行等
26 人，惟依其抗告狀載明係對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3841號提
27 起抗告（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堪認其係對原裁定聲明不
28 服，自應以原裁定之聲請人為本件相對人，抗告人除本件相
29 對人以外其餘相對人之記載，顯係誤載，併此敘明。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法官 蕭清清

法官 許柏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蔡庭復